



司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6月25日

發稿單位：刑事廳

連絡人：廳長 彭幸鳴

連絡電話：02-23618577 編號：110-072

總統公布「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司法程序特別條例」

司法院與行政院隨即會同發布核定令 新聞稿

為於流行疫情嚴重期間維持司法程序有效進行，保障當事人受妥速及公平審判之權利，並維護程序參與者之健康及安全，司法院及行政院會銜提出之「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司法程序特別條例」（下稱特別條例）草案，繼立法院於6月18日三讀通過後，業於今（25）日經總統公布制定，使司法機關在檢疫、隔離及封鎖等防疫措施之下，得更廣泛透過遠距視訊審理、電子傳送文書等方式進行訴訟程序，免於停擺危機，有效解決現有法制所面臨的困境。

司法院並迅於今（25）日依特別條例第2條規定，會同行政院發布核定令，係經審酌傳染病流行疫情發展不可預測，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如發布第三級以上疫情警戒，其所實施相關措施，將對以實體開庭為主之司法程序造成影響等情，認有適用本特例緊急因應、提供更多程序選項之必要，核定「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對我國任何地區發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第三級以上疫情警戒之期間」，即屬得適用本條例規定之「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」；併依我國人民交通往來及居住生活狀況，指定適用地區為全國。本核定令之發布，亦同步刊登於相關政府機關網站，以公告週知。

特別條例之立法、公布制定及核定，充分展現立法、行政及司法

齊心協力，共同防疫之共識與決心。本核定令即日發布後，與特別條例相同，均將於6月27日生效；期盼司法權於疫情期間保持妥適運作，使公平正義之實現不停擺，發揮穩定社會之功能，讓社會大眾得以安心渡過此次疫情。